附件5

双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按照西区“2022项目攻坚突破年”重点项目（重点工作）安排，全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工作届中考评调研工作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《全国双拥模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考评标准》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2023年预算安排双拥经费92万元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》（攀双拥〔201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“八一”期间走访慰问工作，下拨双拥资金到格里坪镇5.52万元，玉泉街道3.34万元，清香坪街道5.85万元，陶家渡街道2.15万元，大宝鼎街道0.84万元，河门口街道1.01万元，合计18.69万元，2023年收到双拥经费73.31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按照西区“2022项目攻坚突破年”重点项目（重点工作）安排，全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工作届中考评调研工作。制作大型户外永久性双拥公益宣传牌2块，制发双拥宣传单2万份，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强化双拥宣传氛围营造，为争创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区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收到双拥经费73.31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2023年双拥经费共支出65.57万元。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，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，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1.该项目属于项目经费范围，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的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2.在资金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3年支付双拥经费65.57万元，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，发放率达到100%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惠民政策，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工作，不断强化国家军事力量保障，同时为军人创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后勤保障，有效增强军人荣誉感和责任感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1.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，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、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。

2.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，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，存在一定的偏差。

3.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，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，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1.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，由经办业务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，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。

2.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，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